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人社函〔2020〕157号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 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行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函〔2020〕99号）要求，决定于2020年第四季度在全省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行动。现将《湖南省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10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就业服务中心）

湖南省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行动方案

为全面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进一步做实做细就业创业服务，集中帮扶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，确保年底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，现制定我省就业创业服务攻坚季行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行动主题

集中攻坚稳就业 精准服务保民生

二、行动时间

2020 年第四季度

三、服务对象

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、登记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、长江禁捕退捕渔民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各地确定的其他重点群体。

四、行动目标

集中利用 3 个月的时间开展攻坚行动，进一步畅通失业登记和求职创业服务渠道，强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，提升重点群体差异化、精准化服务水平，确保登记到位、联系到位、帮扶到位，着力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，稳定就业基本盘，稳定就业局势。

五、行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“四送”专项服务活动。各地要由县级人社部门

组织人社服务专员和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熟悉就业政策的工作人员，会同驻村干部、社区楼栋长、网格员、村（居）民小组长、农村劳务经纪人、志愿者等人员力量，结合“点亮万家灯火”之“走千家进万户专项服务活动”，对辖区内的服务对象进行一次“点对点”走访摸排和上门服务，全面摸排重点群体对象底数，详细了解其就业失业状态、就业创业服务和培训需求等情况，送政策、送岗位、送培训、送平台上门，指导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享受就业扶持政策。

（二）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。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就业帮扶，做好跟踪管理、推进精准服务。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专项招聘，在“湘就业”平台开设“高校毕业生服务专区”，提供政策发布、岗位推荐、职业指导、失业登记等不断线服务。加快推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“三个百场”活动，即创业导师进校园，开展百场创业培训；求职讲座进课堂，开展百场职业指导；线上线下搭平台，举办百场校园招聘。扩大就业见习规模，提升实践能力，募集一批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政府投资项目等见习岗位，增加管理、技术、科研类岗位比例，密集举办见习对接活动，让有需求的毕业生都能获得见习机会。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残疾和就业困难少数民族毕业生建立“一对一”联系帮扶机制，制定专项帮扶计划，优先推荐岗位，加强跟踪回访，对特殊情况难以实现市场化就业的，按规定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。

（三）推进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行动。组建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专班，加大就业帮扶力度，深入开展系列就业帮扶活动。开展返乡回流“72 小时”跟踪服务活动，加强对返乡回流贫困劳动力的监测预警，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返乡贫困劳动力，通过“点对点”推送岗位信息、人岗匹配和送岗上门等方式进行就业帮扶，对不挑不拣的 72 小时内实现上岗。开展劳务协作专项对接活动，深化扶贫劳务协作，充分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、省内对口帮扶和携手奔小康机制作用，持续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对接。省内受帮扶地区要持续加大贫困劳动力输出力度，帮扶地区要跟踪做好稳岗拓岗等措施，千方百计帮助贫困劳动力返岗稳岗就业。

（四）深化退捕渔民转业服务行动。把有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全部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对象范围，送服务上门、送培训到人、送岗位入户、送政策到家，确保有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第一时间享受“311”就业服务、有培训愿望的人员第一时间免费接受技能培训、“零就业”家庭第一时间实现动态清零。分类开展“一对一”服务，每月至少为有就业意愿的渔民推荐 1 次就业岗位。按照“应培尽培，应补尽补”的原则，将退捕渔民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免费培训范围，动态跟踪退捕渔民培训需求，丰富培训课程，创新培训方式，分类施策开展培训，帮助退捕渔民掌握一门实用技能。对大龄、身有残疾、长期失业和专业以捕鱼为生计的退捕渔民，符合条件的及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，开通就业援助“绿色通道”，规范开发公益性岗位及时兜底安置，确保 10 月底前全省有

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就业实现动态清零。

（五）推行农民工平等就业服务行动。允许农民工在户籍地、常住地、就业地、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，享有与本地居民同等的公共就业服务。加快创建特色劳务品牌，实施专项培训计划，每个县（市区）要确保至少有1个以上典型劳务品牌，组织返乡留乡农民工积极参与。举办“留在家乡、建设家乡”定期送岗专项活动，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，每月组织2场以上专业化、小型化专场招聘活动，将招聘会开到乡镇、街道及异地搬迁安置点，把岗位送到群众家门口。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，在自发形成的零工市场、劳务市场每月至少开展1次公共就业服务活动，提供面对面就业服务。推进产业工人定向培养基地建设，由人社部门、重点企业共同投入，健全培训就业直通车运行机制，定期摸排就业信息、集中组织技能培训、定期定向输送上岗，稳定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，促进就业增收。

（六）推进创响三湘创业服务专项行动。结合本地区产业特色和资源禀赋优势，通过创业培训+创业补贴+创业孵化+创业担保贷款“四创联动”发挥政策协同最大效应。主动为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创业农民工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，扩大贷款发放规模。积极探索创业培训“线上线下相融合”模式，将“直播带货”纳入网络创业培训课程，鼓励和支持新业态培训。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创业载

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，免费向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，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。完善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，加大资金补贴支持力度，降低创业成本。

（七）深入开展失业保险快办专项行动。为参保失业人员快速发放失业保险金、失业补助金、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失业保险待遇。进一步精简网上办事流程，提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的操作性和便捷性，引导失业人员通过人社部统一平台、“湘就业”平台、智慧人社 APP 等失业保险网上申领入口自助进行申领。畅通现场申领受理窗口，将“减证便民”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基层经办机构，确保仅凭身份证便可申领失业保险待遇。实现全国统一申领网站、推广“湘就业”平台、智慧人社手机 APP、窗口多渠道“一证申领”，大力推进失业保险“快办”、“简办”、“网上办”、“一次办”，服务好所有参保失业人员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把本次行动作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，高度重视，精心实施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充实细化内容，明确责任分工、时间进度、工作要求。各地的实施方案请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省就业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力量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，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作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提供多元化就业服务。要密集招聘对接，举办地点要覆盖城乡、深入社区，举办频次要确保市级周周有、县（区）

以及重点群体较为集中的乡镇（街道）月月有，持续提供就业机会。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做好线下招聘活动组织工作，确保安全有序。要加强信息安全保障，强化各级各类信息平台系统安全防护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引导。要紧扣行动主题，运用新闻媒体、微博微信、广播电视等渠道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。要做好行动跟踪宣传，及时报道经验做法和亮点特色，随时上报行动进展工作信息。加强总结，对照行动要求，逐项总结行动进展与成效，形成包括任务完成情况、主要数据、典型案例、意见建议等内容的行动总结报告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报送省就业服务中心。

